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本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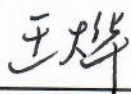
经审阅被提名董事候选人舒根荣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其他有助于做出判断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被提名董事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

同意提名舒根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焯

尹中立

郑振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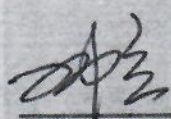
李晓玲

2020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焯



尹中立


郑振龙

李晓玲

2020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王焯 尹中立 郑振龙 李晓玲

2020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 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焯

尹中立

郑振龙



李晓玲

2020年4月27日